

关于组织参加市教育学会 2016 年优秀教育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贾教中心通 [2016] 029 号

各教育中心校，局直管学校：

为进一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在新一轮课改中的带头作用，徐州市教育学会近日将组织每年一度的教师优秀教育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《徐州市教育学会关于 2016 年优秀教育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各单位，请业务员仔细阅读具体要求，组织教师踊跃参赛。请务必于 **5 月 25 日前**将参赛论文（一式一份）、费用报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项兴燕老师办公室，同时将单位参赛论文汇总表（序号、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、所属学科）以电子表格形式发送到邮箱：xxy696@126.com。

贾汪区教师发展中心

2016-4-7

徐教会【2016】 3 号

徐州市教育学会关于 2016 年优秀教育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学会、各专业委员会、各市直属学校：

为了提高学会会员的素质和增长会员的才干，并在新一轮的课程改革活动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根据市学会 2016 年工作计划，学会将在会员中开展优秀教育论文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论文的范围

凡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在学会系统各级会议上交流的文章；由教师自己撰写的教育、教学论文均可参评。

已获得相关奖励的论文不再参评；
职业中学教师所写的职业教育方面的论文不参加此次评选活动。

二、 优秀教育论文的评选标准

- 1、 学术性。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，探索教育、教学实践中的问题，有自己的思考和创见，有良好的教育、教学成效。
- 2、 实践性。文章要面向幼儿、小学、中学教育、教学的实际和课程改革的实践。文章所反映的成果有借鉴价值。
- 3、 科学性。文章要论点明确；概念清晰；充实有据；表述简洁、流畅。不得少于 3000 字，文中引文要正确无误，并要标明出处。
特别欢迎针对我市实现“升学、素质”双丰收及体现“学讲计划”精神的文章。

三、 论文申报、评审程序

中、小学校教师的参评论文应先报到学校所属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学会或相对应的专业委员会。幼教系统应先报到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。经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学会或专业委员会，各县（市）、区学前教育科组织初评，然后由他们把初评通过的论文整理报到市教育学会。市学会组织相关专家终评，每篇文章至少经过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审，最后由专家小组评定出每篇文章获得的奖项。论文严禁抄袭或变相抄袭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四、 奖励方式

论文分特等、一等、二等叁各奖项。由市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发文确认。市学会将从这次获奖论文中选出并推荐给省学会，参加省级优秀论文评审。

五、 论文送评时间和参评费用

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学会及各专业委员会、幼教系统请在 5 月 30 日前完成论文的初审，并报送市教育学会。

各直属学校由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学会。

请各报送单位在报送文章的同时，要报送一份包含有文章作者、工作单位、文章题目、文章内容所属学科的报送文章统计明细表，同时要把该明细表的电子稿发送至市教育学会邮箱。

参评费：每篇文章 30 元。

徐州市教育学会
2016 年 3 月 2 日